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重組政府總部：
法律援助範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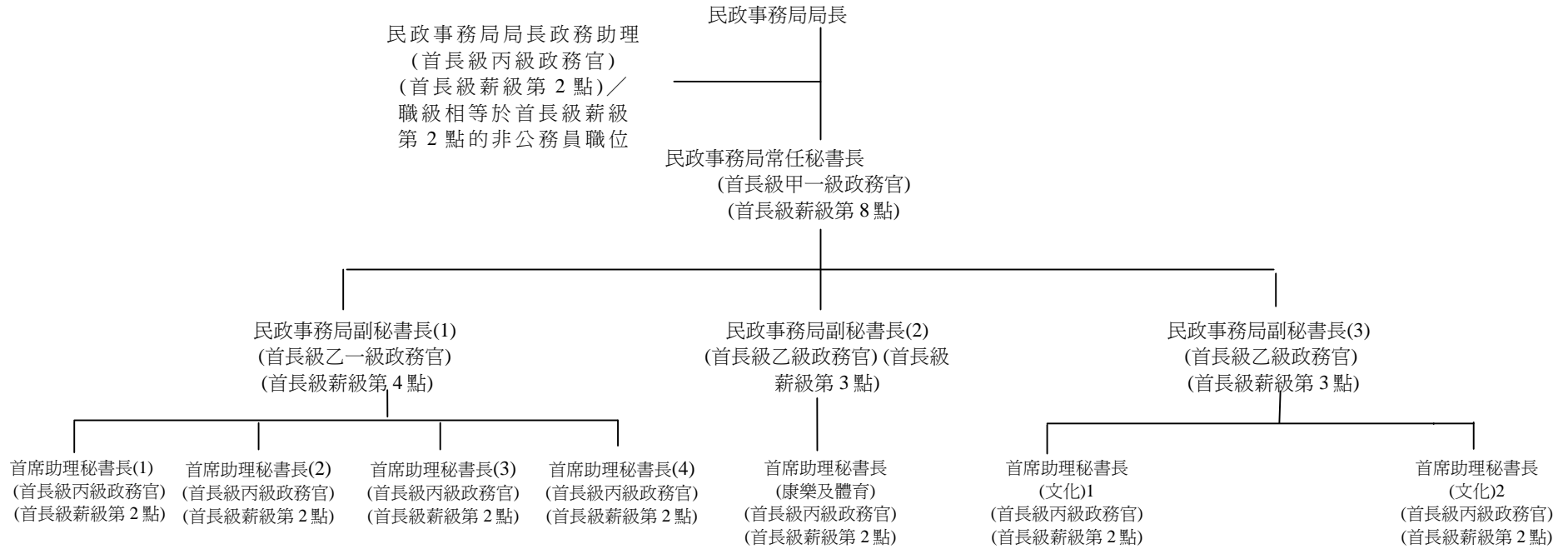
事務委員會要求的額外資料載於附錄，以便參考。這些資料節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關建議重組各政策局的文件(EC2007-08(2))—

- (a) 民政事務局的現行及建議組織圖(附件 A)；
- (b)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及其他相關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附件 B)；
- (c) 行政署的現行及建議組織圖(附件 C)；及
- (d) 行政署長、副行政署長及其他相關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附件 D)。

行政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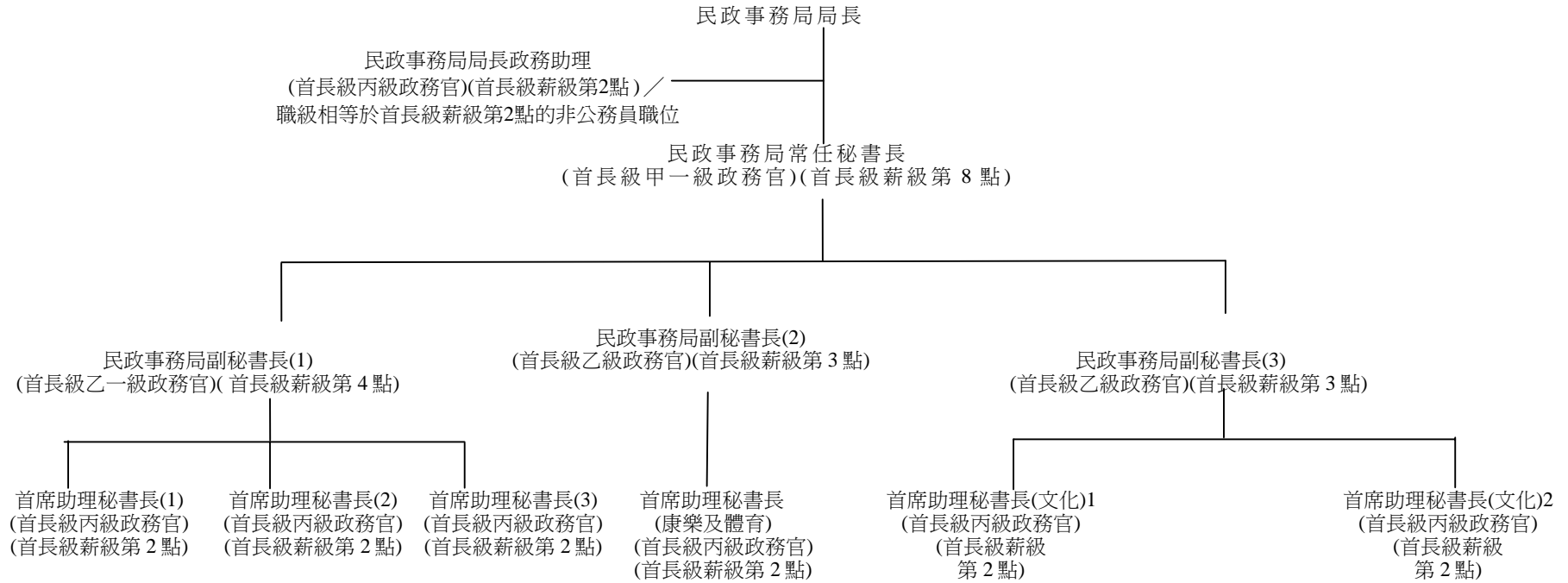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五月

民政事務局的現行組織圖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常額職位和經立法會批准開設或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六個月的編外職位。

民政事務局的建議組織圖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常額職位和經立法會批准開設或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六個月的編外職位。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 :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領導有關人員制訂民政事務局職責範圍內的政策，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建議。有關政策包括青年發展、賭博、公民教育推廣、宗教、康樂體育、文化藝術、法律援助、社會企業、社區建設、地方行政發展、大廈管理、娛樂事務牌照等。此外，也負責監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馬術比賽兩個大型項目的工作。
 2. 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向社區人士介紹政策，並爭取公眾及立法會的支持。
 3. 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獲取和調撥財政及人手資源，以實施議定的政策和計劃。
 4. 督導並策劃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特別在加強區議會角色的支援方面；擔任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主席，以期加強政府的地區工作。
 5. 確保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可靠及專業的服務；
 6. 負責政府新聞處及法律援助署的內部管理工作。
 7. 擔任民政事務局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局內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8. 管理民政事務局的人手資源。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青年發展政策，並在充分諮詢青年事務委員會後籌建青年發展中心。
2. 監督賭博政策，並在諮詢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後負責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發牌事宜。
3. 在諮詢公民教育委員會後制訂推廣公民教育的政策和監督有關活動的推行，包括創建和諧社會。
4. 推行促進社會企業的政策以協助弱勢社羣，並透過社區協作計劃監督“伙伴倡自強”的運作情況。
5. 監督有關法律援助的政策，並負責法律援助署的內部管理工作。
6. 監察委任公共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事宜，包括在有需要時就有關委任公布指引。
7. 監督有關信託基金、華人廟宇及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工作。
8. 負責民政事務局的行政及資源管理工作。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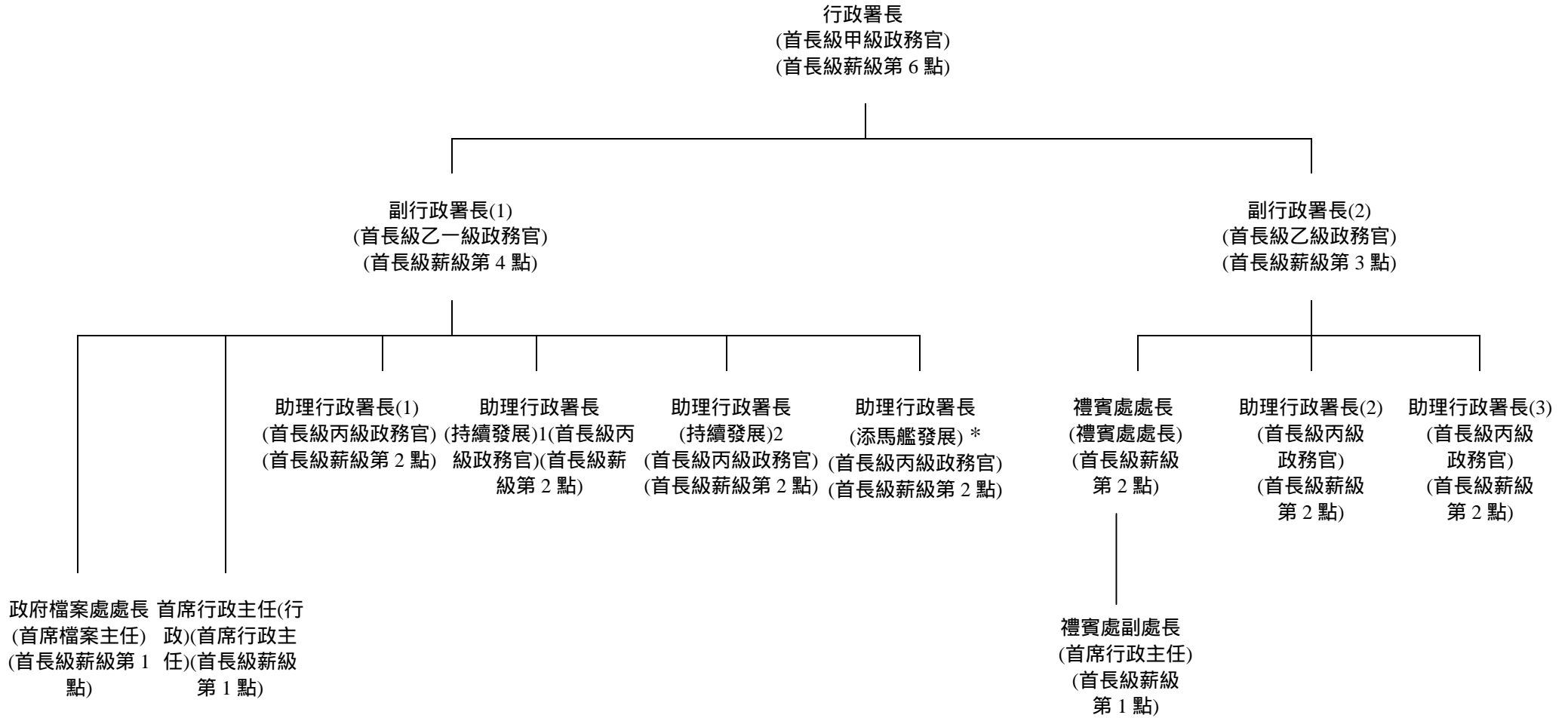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有關法律援助的政策事宜，包括檢討和制訂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源限額、財務資格評估準則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政策。
 2. 監督法律援助署各項法律援助計劃的運作情況，包括監察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
 3. 負責有關法律援助署、當值律師服務和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內部管理工作。
 4. 監督有關的法例、教育及宣傳計劃以保障離婚人士的權益，並檢討和制訂有關遺囑和無遺囑者遺產的政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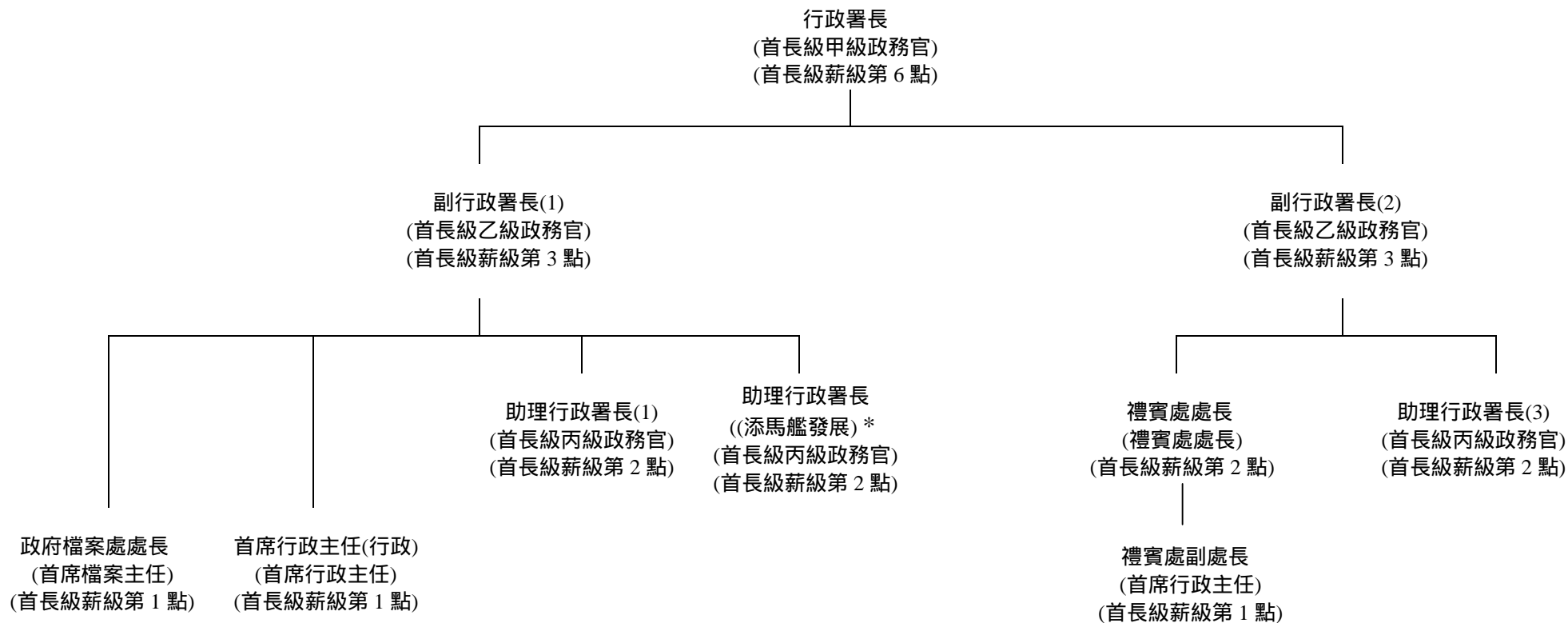
行政署的現行組織圖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的編外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常額職位和經立法會批准開設或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六個月的編外職位。

行政署的建議組織圖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的編外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常額職位和經立法會批准開設或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六個月的編外職位。

行政署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政務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政府總部的整體運作，包括策劃添馬艦發展項目。
 2. 與立法會聯繫，統籌政府所負責的事務。
 3. 與司法機構聯繫，統籌政府所負責的事務。
 4. 負責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的內部管理工作。
 5. 處理禮賓事宜、管理授勳及嘉獎制度和太平紳士計劃。
 6. 處理政務司司長所指派的其他事務。
-

副行政署長(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行政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與立法會聯繫，統籌政府所負責的事務。
 2. 與司法機構聯繫，統籌政府所負責的事務。
 3. 促進為配合人口政策而推行的各種措施。
 4. 監督涉及法庭程序的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5. 監督禮賓事宜，包括有關特權及豁免權的法例。
 6. 監督授勳及嘉獎事宜。
-